

# 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（核定本）

- 本契約於簽約前經乙方審閱，甲方並應於簽約前將契約內容逐條向乙方說明。

甲方簽章：

乙方簽章：

立契約書人：出租人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承租人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為出租小客車乙事，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，其約定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：本契約租賃車輛（以下簡稱本車輛）及隨車配件，詳如附表一。

本車輛出車前車況圖，詳如附表二。

第二條：租賃期間自民國○年○月○日○時○分起至民國○年○月○日○時○分止，

共計○天。

乙方實際還車里程、油錶用量及還車日期，詳如附表三。

第三條：租金每日新台幣○仟○佰○拾元正，共○日，計新台幣○萬○仟○佰○拾元正。

第四條：租金付款方式：1、現金。

2、信用卡。

3、其他：（ ）。

甲方不另收取保證金或擔保品。

甲方收取下列保證金或擔保品：

（1）保證金：新台幣○元整。

（2）擔保品：（ ）。

甲方於乙方交還車輛時，經檢查確無損壞或遺失配件後，應即無息返還前項保證金或擔保品。

第五條：本車輛每日行駛里程不得逾四百公里，逾四百公里者，每一公里加收○元累計，但每日加收金額不得逾當日租金之半數。

乙方應依約定時間交還車輛，還車時間逾期一小時以上者，每一小時按每日租金十分之一計算收費，逾期○小時以上者，以一日之租金計算收費。但因車輛本身機件故障，致乙方不能依約定時間交還車輛者，不在此限。

乙方於約定使用時間屆滿前交還車輛，且提前還車時間滿一日以上者，得請求甲方退還每滿一日部分之租金。

第六條：本車輛使用燃料種類：

1、九五無鉛汽油。

2、九二無鉛汽油。

3、高級汽油。

4、高級柴油。

5、其他：（ ）。

本車輛使用之燃料由乙方自備，乙方並應購用合法銷售之燃料。

乙方違反前項約定致車輛故障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七條：本車輛不得超載，並不得載送下列物品：

1、違禁品。

2、危險品。

3、不潔或易於污損車輛之物品。

4、不適宜隨車之動物類。

5、其他：( )。

乙方應在約定範圍內使用車輛並自行駕駛，不得擅交無駕照之他人駕駛、從事營業行為或充作教練車等用途，非經甲方同意並登記，不得交他人駕駛。

違反前二項約定，甲方得終止租賃契約，並得請求乙方給付使用車輛期間之租金，如另有損害，並得向乙方請求賠償。

第八條：租賃期間乙方應隨身攜帶汽車出租單及行車執照以供稽查人員查驗，期間所生之停車費、過路通行費等費用，概由乙方自行負擔。前項因違規所生之處罰案件，有關罰鍰部分，應由乙方負責繳清，如由甲方代為繳納者，乙方應負責償還；有關牌照被扣部分，自牌照被扣之日起至公路監理機關通知得領回日止之租金，由乙方負擔。

第九條：本車輛發生擦撞或毀損，除有不能報案之情形外，乙方應立即報案並通知甲方以原廠修護處理，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生之拖車費、修理費、車輛修理期間之租金及折舊費，應由乙方負擔。前項折舊費，以修理費百分之三十計算，但車齡逾二年者，以修理費百分之二十五計算。

第一項情形，乙方如未經甲方許可擅自在外修護者，甲方得請求以原廠估價予以重修。

第十條：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保管及維護本車輛，禁止出賣、質押、典當車輛等行為。

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本車輛損壞或失竊者，乙方除照市價賠償外，修理或失竊期間在十日以內者，並應償付該期間百分之九十之租金；在十一日以上十五日以內者，並應償付該期間百分之八十之租金；在十六日以上者，並應償付該期間百分之七十之租金。但修理或失竊期間之計算，最長以三十日為限。

前項情形，乙方已照市價賠償且失竊車輛經尋獲者，甲方應即將該車輛過戶予乙方。

第十一條：本車輛除強制汽車責任險外，未附加任何保險，如需附加保險，應於租車前付清保險費，並註明「附加○保險」。

第十二條：甲方交車時，應確保本車輛合於約定使用狀態。如車輛駛出一小時內或行駛四十公里內機件發生故障者，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處理，並得要求換車。

第十三條：乙方還車地點：

甲方原交車地點：（ ）。

其他地點：（ ）。

前項還車地點，在甲方交車地點以外之其他處所者，  
甲方

不另收費。

另收取成本費新台幣○元整。

第十四條：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，甲乙雙方同意以○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五條：乙方欲續租本車輛者，應在甲方營業時間內事先聯繫並取得甲方之同意，始為有效。

第十六條：本契約如有未訂事宜，依相關法令、習慣及誠信原則公平解決之。

第十七條：甲、乙雙方如有必要可另訂協議規範之。

第十八條：本契約一式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方：

公司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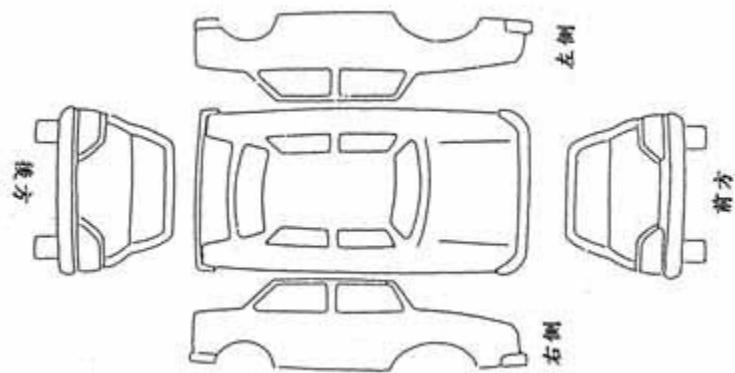
連絡電話：

乙	姓名 1.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住址	駕照字號	電話
		年 月 日				
	服務處所及地址 或駕照登記地址					
方	姓名 2.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住址	駕照字號	電話
		年 月 日				
	服務處所及地址 或駕照登記地址					

## 附表 一

乙方向甲方承租下列車輛及隨車配件，經雙方當面點交試車無誤，且引擎正常，剎車系統良好，機件無缺損。								
租	車別		年 份		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行車執照 乙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錄音帶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千斤頂及工具乙組
賃	牌照號碼		引 擎		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冷氣機乙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輪胎帽四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故障標誌乙個
車	廠 牌		號 碼		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收放音機乙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備胎及圈乙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C D 片
輛	車 種		排氣量		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其他 ( )		
出租人(甲方)：				簽名	承租人(乙方)：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

附表二



附表三

還車 里程					油錶用量							
出車 里程					還車							
實駛 里程					出車							
限駛 里程					實際還車時間							
超駛 里程					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							
出租人 簽名				:	承租人 簽名							